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展开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凡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接受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审计部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审计部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予以充分保证。

第三章 内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

- （一）年度财务计划或公司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二）财务收支、经济往来的真实性、合法性；
- （三）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审计；
- （四）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管理控制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
- （五）对公司经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 （六）公司领导交办的审计事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组织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

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组织的主要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或公司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核凭证、账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三）参加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五）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六）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七）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的建议；

（八）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年度经济效益指标提出审计鉴证。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拟订审计项目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实施审计前，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被审计部门或公司。

第十四条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部门、人员及公司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终结，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部门或公司的意见，报审计委员会审批。被审计部门或公司必须按审计决定的调整意见，进行相应的财务调整等工作。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对拒不执行审计意见、审计决定的部门、公司及其负责人，审计组织应向审计委员会提出

处置意见。

第十五条 被审计部门或公司对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七天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处理。在审计委员会未作出处理意见之前，各部门或公司必须执行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